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756/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5/09

《2010年法律適應化修改(軍事提述)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1年4月11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葉國謙議員, GBS, JP (主席)
劉江華議員,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何秀蘭議員
陳克勤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謝偉俊議員

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梁美芬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保安局副秘書長
葉文娟女士,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劉淦權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林思敏女士

列席秘書：首席議會秘書(2)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7
余綺華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8
陳永賢先生

文書事務助理(2)7
容佩儀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立法會CB(2)228/10-11(05)號文件)

2.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採取下列行動，並向法案委員會作出匯報 ——

《公務員敘用委員會條例》(第93章)
第6條 —— 委員會職能

(a) 參照《警隊條例》(第232章)，與政策局討論並考慮檢討有關在第6(2)(d)條中保留"職位"的提述的擬議適應化修改；

《電訊條例》(第106章)
第14條 —— 在土地上等設置與維持電訊線路等的權力

(b) 說明按何理據建議"香港駐軍最高指揮官"的提述，以及有否諮詢香港駐軍；倘有的話，香港駐軍的意見為何；

- (c) 因應委員和法律顧問的意見，檢討在第1章中"香港駐軍最高指揮官"的擬議定義；

《應課稅品條例》(第109章)

第3條 —— 適用範圍

- (d) 參照《領港條例》(第84章)第10D(1)(a)條，考慮是否有需要在該條文中加入"用於非商業服務的貨品"的提述；
- (e) 審視條例草案中"英國政府"的涵義，並檢討相關的適應化修改建議；

《稅務條例》(第112章)

第8條 —— 薪俸稅的徵收

- (f) 考慮是否有需要在第8(2)(d)條的擬議適應化修改中"職位"前加入"在中央人民政府的"的提述；

《差餉條例》(第116章)

第36條 —— 豁免評估的物業單位

- (g) 提供資料，說明政府有否向位於槍會山軍營內的三軍體育會所徵收差餉；
- (h) 提供資料，說明《差餉條例》中是否有其他條文訂明在回歸前獲前總督或在回歸後獲行政長官豁免繳納全部或部分差餉；

《殯儀館規例》(第132章附屬法例AD)

第3條 —— 釋義

- (i) 考慮在第3(ba)條的擬議適應化修改中加入"位於.....同類機構的場地範圍內的殮房"的提述；

《跑馬地香港墳場規則》(第132章附屬法例AJ)

第4條 —— 樂隊及照片

- (j) 檢討擬議適應化修改，或考慮另行取消豁免；

《危險藥物條例》(第134章)

- (k) 提供資料，說明第134章的條文是否適用於軍方醫院；
- (l) 提供資料，說明軍方醫院的藥劑師可否獲豁免註冊；及

《飛機乘客離境稅條例》(第140章)

附表2

- (m) 檢討在第5(b)條以"關連"取代"關係"是否恰當。

3. 法案委員會在審議條例草案期間發現有其他地方須作出涉及法律改革的修訂。由於該等修訂不屬於法律適應化修改的範圍，故此亦不屬於《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的範圍。為此，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另行在法例修訂工作中研究該等修訂建議。

II. 下次會議日期

4. 委員商定在2011年5月、6月及7月舉行會議，詳情如下——

- (a) 2011年5月19日下午4時30分；
- (b) 2011年5月30日下午4時30分；
- (c) 2011年6月27日上午10時45分；及
- (d) 2011年7月11日上午10時45分。

5. 會議於下午12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5月13日

2010年法律適應化修改(軍事提述)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1年4月11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136	主席	致歡迎辭	
000137 - 000610	主席 政府當局 何秀蘭議員	<p><u>《僱傭條例》(第57章)</u> <u>第33條 —— 疾病津貼</u></p> <p>政府當局解釋擬議適應化修改的內容。</p> <p>何秀蘭議員詢問，軍方醫院就傳染病的控制及預防須採用的通報機制及遵守的條例。</p> <p>何秀蘭議員就香港駐軍應否遵守有關傳染病控制及預防的法例表達意見。</p> <p>政府當局回應何議員的詢問，並解釋《駐軍法》訂明，香港駐軍須遵守香港法例，包括《預防及控制疾病規例》(第599A章)。</p>	
000611 - 000754	主席 政府當局 何秀蘭議員	<p><u>《進出口(登記)規例》(第60章附屬法例E)</u> <u>第3條 —— 有關第4及5條的豁免</u></p> <p>何秀蘭議員詢問，鑒於中國人民解放軍(下稱"解放軍")與香港駐軍在規模上並不相同，擬議適應化修改是否恰當。</p> <p>政府當局解釋，擬議適應化修改的理據在於確保回歸前有關"官方武裝部隊"的豁免繼續有效，並且適用於解放軍。只有當條文內容關乎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土地業權時，才會建議把"官方"的提述適應化修改為"香港駐軍"。</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755 - 001707	主席 政府當局 何秀蘭議員 法律顧問	<p><u>《退休金規例》(第89章附屬法例A)</u> <u>第16條 —— 計算退休金時應計及戰時服務</u> <u>第17A條 —— 就戰時服務批予額外退休金</u></p> <p>政府當局解釋第89章附屬法例A與第99章附屬法例A的主要分別，以及按何理據廢除第89章附屬法例A第16條、保留第17A條和提出擬議適應化修改。</p> <p>何秀蘭議員詢問當局可否提供符合第17A條所訂資格領取額外退休金的人數，並建議在再沒有人符合資格領取有關退休金時刪除該項規例。</p> <p>主席詢問為何把"英國"適應化修改為"聯合王國"，法律顧問亦就此表達意見。</p> <p>政府當局回應何議員和主席的詢問時表示，把"英國"適應化修改為"聯合王國"的建議是根據第1章附表9擬訂的。</p>	
001708 - 002425	主席 政府當局 法律顧問 何秀蘭議員 劉江華議員	<p><u>《公務員敘用委員會條例》(第93章)</u> <u>第6條 —— 委員會職能</u></p> <p>政府當局解釋擬議適應化修改的內容。</p> <p>法律顧問詢問，既然《警隊條例》(第232章)並無提述"職位"一詞，在第6(2)(d)條保留該詞是否恰當；他建議政府當局檢討該項擬議適應化修改。</p>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與政策局討論法律顧問的建議。</p> <p>何秀蘭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提出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處理在審議條例草案期間發現其他或會涉及法律改革的修訂。</p> <p>主席和劉江華議員認為，不應在是次工作中處理超出法律適應化修改範圍的法例修訂。</p>	政府當局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另行就所有該等法例修訂採取所需的行動。	政府當局
002426 - 002436	主席 政府當局	<p><u>《退休金利益規例》(第99章附屬法例A)</u> <u>第15條 —— 計算退休金利益時須計及所服兵役</u> <u>第15A條 —— 就戰時服務批予額外退休金</u></p> <p>政府當局解釋擬議適應化修改的內容。</p>	
002437 - 002714	主席 政府當局 何秀蘭議員	<p><u>《天星小輪有限公司附例》(第104章附屬法例E)</u> <u>第13條 —— 火器</u></p> <p>何秀蘭議員詢問，是否有條文訂明在何等情況下，當值英軍成員可攜帶火器進入天星小輪公司的碼頭或乘搭該公司的任何船隻。</p> <p>政府當局就何議員的詢問作出回應。</p>	
002715 - 003636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江華議員 何秀蘭議員 法律顧問	<p><u>《電訊條例》(第106章)</u> <u>第14條 —— 在土地上等設置與維持電訊線路等的權力</u></p> <p>劉江華議員就《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中"香港駐軍最高指揮官"的擬議定義所持理據表達意見並提出疑問。</p> <p>政府當局回應劉議員的詢問並補充，建議加入"香港駐軍最高指揮官"的定義所持的理據，已隨立法會CB(2)1495/10-11(01)號文件送交法案委員會。</p> <p>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在擬議適應化修改中使用"香港駐軍最高指揮官"諮詢香港駐軍。</p> <p>法律顧問詢問，"香港駐軍最高指揮官"是否香港駐軍同意的正式譯名。</p> <p>政府當局回應主席和法律顧問的詢問時表示，當局已根據《駐軍法》第十條就《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徵詢香港駐軍的意見。</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法律顧問指出，中文文本中的"香港駐軍最高指揮官"是對職能的描述，英文文本中的則是對職稱的描述，香港駐軍的編制中並沒有香港駐軍最高指揮官一職。</p> <p>法律顧問關注到，在該條文中、英文文本中，"香港駐軍最高指揮官"的涵義並不一致。</p> <p>政府當局解釋，就該條文中、英文本所作的適應化修改建議一致，兩者均是根據適應化修改的原則擬訂的。</p> <p>何秀蘭議員詢問，政府當局為何在擬議適應化修改中使用該職級的職稱。</p> <p>主席詢問，政府當局為何建議香港駐軍在擬議適應化修改中使用該職級的職稱。</p>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p> <p>(a) 說明按何理據建議"香港駐軍最高指揮官"的提述，以及有否諮詢香港駐軍；倘有的話，香港駐軍的意見為何；及</p> <p>(b) 因應委員和法律顧問的意見，檢討在第1章中"香港駐軍最高指揮官"的擬議定義。</p>	政府當局
003637 - 003902	主席 政府當局 法律顧問	<p><u>《電車條例》(第107章)</u> 第2條 —— 釋義</p> <p>法律顧問就回歸後香港駐軍使用軍事用地的情況提供背景資料。</p>	
003903 - 005105	主席 政府當局 何秀蘭議員 劉江華議員 法律顧問	<p><u>《應課稅品條例》(第109章)</u> 第3條 —— 適用範圍</p> <p>何秀蘭議員關注到，由中央人民政府(下稱"中央政府")或解放軍進口或購買作商業用途的商品獲豁免課稅；她建議該條文應適用於純粹為非商業服務而進口或購買的貨品。</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主席指出，解放軍沒有從事任何商業活動。</p> <p>主席和法律顧問認為，規定商品只可用於非商業活動，或須就現行條文進行法律改革。</p> <p>主席詢問擬議適應化修改包含解放軍的理由。</p> <p>政府當局解釋，把解放軍包括在內，是因為考慮到回歸前"英國政府"包含英軍部隊。</p> <p>何秀蘭議員就包含解放軍是否超出法律適應化修改的範圍表達意見，並關注政府當局在同一條例草案中採用不一致的做法。</p> <p>劉江華議員關注到，英國政府在不同條文中有不同的涵義。</p> <p>法律顧問就擬議適應化修改中包含香港駐軍表達意見，並指除行政機關外，英國政府應否包括司法和立法機關；他又因應中央政府和英國政府各自的架構，就法律適應化修改的正確做法表達意見。</p>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p> <p>(a) 參照《領港條例》(第84章)第10D(1)(a)條，考慮是否需要在條文中加入"用於非商業服務的貨品"的提述；及</p> <p>(b) 經考慮委員和法律顧問的意見後，審視條例草案中"英國政府"的涵義，並檢討相關的適應化修改建議。</p>	政府當局
005106 - 005220	主席 劉江華議員 政府當局	劉江華議員詢問為何政府當局在第107章第2條和第109章第3(4)條就"香港政府"提出不同的適應化修改。政府當局就此作出解釋。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5221 - 010201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江華議員 何秀蘭議員 法律顧問	<p><u>《稅務條例》(第112章)</u> <u>第8條 —— 薪俸稅的徵收</u></p> <p>主席和劉江華議員認為，對第8(2)(d)條的擬議適應化修改或會改變原本條文的涵義，他們建議政府當局考慮是否需要作出修改。</p> <p>法律顧問就第8(2)(d)條中永久服務的概念，以及該條文中、英文文本在涵義上的差異表達意見。</p> <p>何秀蘭議員詢問，哪些人士在香港為解放軍永久服務。</p> <p>政府當局回應詢問時表示，該項適應化修改建議有其需要，並且沒有改變有關條文的法律效力，而目前香港駐軍亦沒有在香港直接僱用任何人。</p>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與律政司商討對第8(2)(d)條的擬議適應化修改。</p>	政府當局
010202 - 010439	主席 政府當局 何秀蘭議員 法律顧問	<p><u>《入境條例》(第115章)</u> <u>第2條 —— 釋義</u></p> <p>何秀蘭議員詢問，當局為何建議在第2(1)條刪除"隸屬"一詞。</p> <p>政府當局回應何議員的詢問時表示，適應化修改建議旨在反映解放軍的實況，不會改變條文的法律效力。</p>	
010440 - 010833	主席 政府當局 法律顧問 何秀蘭議員	<p><u>《入境條例》(第115章)</u> <u>第17B條 —— 釋義</u> <u>第57A條 —— 英軍的逮捕權力</u> <u>第57B條 —— 拒為英軍所逮捕及阻礙英軍</u> <u>第58條 —— 英軍海軍軍官的權力</u> <u>第58A條 —— 獲授權船隻主管的權力</u></p> <p><u>《總督根據第58A條作出的授權》</u> <u>(第115章附屬法例F)</u></p> <p>政府當局簡介擬議的刪除及適應化修改。</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法律顧問指出，法律適應化修改工作的其中一項目的，是使法例中的條文切合香港作為特別行政區的地位。</p>	
010834 - 011659	<p>主席 政府當局 何秀蘭議員</p>	<p><u>《差餉條例》(第116章)</u> <u>第36條 —— 豁免評估的物業單位</u></p> <p>何秀蘭議員對刪除第36(4)條中的"作防衛用途"等字眼表示深切關注。</p> <p>政府當局解釋為何就軍事用地而言，無須在條文中重複"作防衛用途"等字眼。</p> <p>主席詢問有關向位於槍會山軍營內的三軍體育會所徵收差餉的安排。</p> <p>何秀蘭議員關注到，三軍體育會所位於被視為軍事用地的槍會山軍營內，儘管該幅土地供一家私營機構使用且並非作防衛用途。</p> <p>政府當局解釋，根據於1994年11月簽署的《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就香港軍事用地的未來使用安排訂立的互換照會》，對位於槍會山軍營內的三軍體育會所所作的安排。</p>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政府有否向位於槍會山軍營內的三軍體育會所徵收差餉。</p>	<p>政府當局</p>
011700 - 012151	<p>劉江華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法律顧問</p>	<p>劉江華議員詢問，在回歸前有何團體或機構成立作防衛用途、有關團體目前的狀況，以及須否繳納差餉。</p> <p>政府當局就劉議員的詢問作出回應。</p> <p>法律顧問請委員注意，政府當局建議刪除"或基本上成立作防衛用途並由總督為施行本條而指定的團體或組織"等字眼，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差餉條例》中是否有其他條文如第36(4)條般訂明在回歸前獲前總督或在回歸後獲行政長官豁免繳納全部或部分差餉。</p>	<p>政府當局</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2152 - 012225	主席 政府當局	<u>《建築物條例》(第123章)</u> <u>第41條 —— 豁免</u> 政府當局解釋擬議適應化修改的內容。	
012226 - 012509	主席 政府當局 何秀蘭議員	<u>《收回土地條例》(第124章)</u> <u>第2條 —— 釋義</u> 何秀蘭議員詢問向香港駐軍收回土地的程序。 政府當局回應何議員的詢問時表示，該等程序須根據《駐軍法》、《基本法》及香港法律制訂。	
012510 - 012532	主席 政府當局	<u>《土地徵用(管有業權)條例》(第130章)</u> <u>第2條 —— 釋義</u> 政府當局解釋擬議適應化修改的內容。	
012533 - 013406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江華議員 何秀蘭議員 法律顧問	<u>《殯儀館規例》(第132章附屬法例AD)</u> <u>第3條 —— 釋義</u> 劉江華議員建議在第3(ba)條的擬議適應化修改中加入"同類機構"等字眼。 何秀蘭議員和法律顧問就"同類機構"作出詮釋。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在現行條文中加入"位於.....同類機構的場地範圍內的殮房"的提述，並考慮委員和法律顧問的意見，檢討對第3(ba)條的擬議適應化修改。	政府當局
013407 - 013956	主席 政府當局 何秀蘭議員 劉江華議員	<u>《跑馬地香港墳場規則》(第132章附屬法例AJ)</u> <u>第4條 —— 樂隊及照片</u> 劉江華議員認為，目前的法律適應化修改工作涉及法律改革，並不恰當。 何秀蘭議員重申，政府當局在法律適應化修改工作中，處理政策修訂的手法並不一致。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主席認為在審議條例草案時，應堅守法律適應化修改的原則。</p>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檢討擬議適應化修改，或因應委員的意見考慮取消豁免。</p>	政府當局
013957 - 014828	主席 政府當局 法律顧問 劉江華議員 何秀蘭議員	<p><u>《危險藥物條例》(第134章)</u></p> <p><u>第2條 —— 釋義</u></p> <p><u>第5條 —— 除向獲授權或獲發許可證管有危險藥物的人供應外，不得供應危險藥物</u></p> <p><u>第22條 —— 若干人士管有、供應或製造危險藥物的法定權限</u></p> <p><u>第23條 —— 對由第22條授予的權限的限制等</u></p> <p><u>第27條 —— 管有注射危險藥物的設備及器具的法定權限</u></p> <p><u>第30條 —— 向醫院等供應危險藥物</u></p> <p><u>附表2</u></p> <p><u>《危險藥物規例》(第134章附屬法例A)</u></p> <p><u>第3條 —— 關於處方的規定</u></p> <p>鑒於軍方醫院的醫生在香港獲豁免註冊，主席關注第134章的條文對軍方醫院是否適用。</p> <p>政府當局解釋擬議適應化修改的理據。</p> <p>法律顧問解釋為何根據《醫生註冊條例》(第161章)第29條，解放軍的軍醫可獲豁免註冊。</p> <p>何秀蘭議員詢問，軍方醫院的藥劑師可否獲豁免註冊。</p>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p> <p>(a) 第134章的條文是否適用於軍方醫院；及</p> <p>(b) 軍方醫院的藥劑師可否獲豁免註冊。</p>	政府當局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4829 - 015052	主席 政府當局 何秀蘭議員	<u>《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138章)</u> <u>第2條 —— 釋義</u> 政府當局解釋擬議適應化修改的內容。	
015053 - 015340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江華議員	<u>《飛機乘客離境稅條例》(第140章)</u> <u>附表2</u> 劉江華議員詢問在第5(b)條以"關連"取代"關係"的理由。 政府當局回應劉議員的詢問時表示，"關連"的提述更符合該條例第5(b)條中"in connection with"的涵義。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檢討有關將其適應化修改為"關連"的建議。	政府當局
015341 - 015432	主席 政府當局	<u>《牙醫註冊條例》(第156章)</u> <u>第30條 —— 豁免受第9、10及14條的規限</u> 政府當局解釋擬議適應化修改的內容。	
015333- 015434	主席 政府當局	<u>《醫生註冊條例》(第161章)</u> <u>第29條 —— 豁免註冊</u> 政府當局解釋擬議適應化修改的內容。	
015435 - 015614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江華議員	<u>《助產士註冊條例》(第162章)</u> <u>第25條 —— 豁免註冊</u> 劉江華議員詢問為何建議刪除條文中"按支取全薪方式"等字眼。 政府當局回應劉議員的詢問時表示，解放軍的編制沒有如此劃分。	
015615 - 015626	主席 政府當局	<u>《護士註冊條例》(第164章)</u> <u>第26條 —— 豁免註冊</u> 政府當局解釋擬議適應化修改的內容。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5627 - 015714	主席 政府當局	<u>《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u> <u>(第165章)</u> <u>第2條 —— 釋義</u> 政府當局解釋擬議適應化修改的內容。	
015715 - 020034	主席 何秀蘭議員 劉江華議員 政府當局 法律顧問 秘書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5月13日